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11号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 场所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办法

一、为了加强对实验场所个体防护装备的管理，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在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内进行教学、科研、生产活动中，涉及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三、个体防护装备（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）的定义：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、配备和使用的各种护品的总称。简称：PPE。常见的防护装备有：各种防护服、帽和鞋靴、防护面具、口罩、护目镜、耳塞耳罩、手套等。

四、使用前，必须确认所配备的 PPE 与防护需要和防护个体相适应，使用了不当的防护装备比没有防护装备还危险，因为使用者会误以为安全而大意。

五、确认所配备的 PPE 符合相关标准。

六、使用者已经过培训并了解、掌握所使用 PPE 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七、使用前和使用后要认真检查，确认其完好无损。一旦发现 PPE

有任何缺陷，立即停止使用，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八、自进入实验室开始，在整个实验过程中，必须始终穿戴 PPE。

九、离开实验室之前，应脱下 PPE，按要求做好消毒、清洁、保养工作，存放在规定的地方，不得将其带回宿舍、食堂等生活场所。

十、保存好工作场所的危害评估记录、PPE 的配备和维修保养、更换记录以及人员的培训记录等各种记录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 8 份）